

增 補 借 據 (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或變更還款方式專用)

- 一、立增補借據人前於民國 年 月 日與 貴行簽立借款額度為新臺幣 (以下同) 元整之借據 (契約)【含歷次增補借據 (契約)、額度調整通知書及各類申請書, 以下合稱『原借據』】交付 貴行存執在案。
- 二、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除願遵守原借據之條款外, 並同意後列第 () 款約定: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將原借據之連帶保證人變更為 _____, 並願同意後列約定。
- 保證債務之範圍【請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 _____】**
連帶保證人依原借據所動用及延期之借款債務, 願負保證責任, 包括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前開債務之負擔及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費及其利息) 等。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不因立增補借據人死亡、破產宣告或和解而受影響。連帶保證人已充分瞭解原借據及本增補借據所載之約定條款連帶保證人均願受其拘束, 貴行並應將前開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原借據影本交付收執。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將原借據之償還方式變更為後列第 () 目之約定:
- 1、償還方式由每滿六個月為一期, 按期平均攤還本金並計息, 改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2、償還方式由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改為每滿六個月為一期, 按期平均攤還本金並計息。
- 三、立增補借據人同意於連帶保證人變更核准日繳付授信條件變更作業費 _____ 元, 並授權自立增補借據人開立於 貴行存款第 _____ 號帳戶內逕行扣取, 立增補借據人絕無異議。
- 四、連帶保證人基於本增補借據所生之債務, 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 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五、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因業務需要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並於簽立本增補借據時已明瞭前述事項。
- 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 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原借據及本增補借據有關之附隨業務 (如客戶資料輸入, 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 行銷推廣, 應收債權催收等), 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 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 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與該第三人, 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資料時, 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 立增補借據人並瞭解 貴行之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 0800-007889; 傳真: (02) 8751-2988; 電子信箱 (E-mail): csr@fubon.com
- 六、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就學貸款業務專用)」(以下簡稱告知事項)所列對象於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 對連帶保證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相互交付利用。
- 連帶保證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 將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 請參閱官網, 網址:<http://www.fubon.com>)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 自即日起, 以本聲明內容取代連帶保證人先前就此事項之一切表示: 連帶保證人 ☐ 同意 / ☐ 不同意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 將連帶保證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 提供予上開公司, 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連帶保證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連帶保證人親簽於後者, 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連帶保證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營運據點、客服中心電話 (02) 8751-6665 或網路銀行 (如為網路銀行客戶) 要求 貴行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連帶保證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 連帶保證人如發現前開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 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行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 貴行處理前開個人資料,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本增補借據所載之約定條件, 須經 貴行核准後, 本增補借

連帶保證人勾選後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勾選後 簽名或蓋章

據始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條件之權利，不因預先簽立本增補借據而對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有任何授信承諾之義務。

八、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教育部訂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暨其有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增補借據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增補借據相同。

九、本增補借據視為原借據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借據相同。連帶保證人同意遵守原借據約定，並願續負保證責任。

十、本增補借據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原借據（契約）、額度調整通知書及各類申請書之約定內容辦理。

十一、本增補契約正本乙式_____份，由立增補借據人、貴行、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貴行加蓋「與正本完全相符」專用章。

十二、個別商議條款：（經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其為本增補借據之一部分，並願遵守約定，於簽名或蓋章後生效）

（一）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瞭解本借款係由政府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補貼利息，爰此，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貴行得將其個人資料及本借款相關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提供予立增補借據人所就讀之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業務（含轉傳送資料予主管機關）。

（二）其他：

立增補借據人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增補借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至少五日之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增補借據全部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立增補借據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住所（戶籍地）：			
☐ 連帶保證人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住所（戶籍地）：			
☐ 連帶保證人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住所（戶籍地）：			
☐ 連帶保證人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簽名蓋章）	核對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住所（戶籍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